

证券代码：300957

证券简称：贝泰妮

公告编号：2023-048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地点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53号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龙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仕汝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2,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